

110學年第2學期師生座談會「學生事務長與學生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8日(一)上午11：10至13：00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1演講室

◎主席：林學生事務長麗娟

紀錄：邢柏森

◎出席人員：如會議參加人員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與會各級主管介紹(略)

最近天氣變化極大，各位同學多數來自他鄉，要學習照顧自己的健康。每學期校長與學務長各有一場次的座談會，這是跨單位交流的重要會議，參加的行政團隊不會因主持人而有所不同；開學迄今已經一個多月了，同學如有生活與學習上需要協助的部分請盡量提出，學務處及各行政單位單位都會盡力協調幫忙解決。

貳、前次學生事務長座談(110年10月18日)管制事項最新進度(共2項、教務處1項、學務處1項)，說明如會議資料，已於會場逐條審視確認，均解除列管)：

參、前次校長座談(110年12月20日)管制事項最新進度(共9項，計教務處4項、學生事務處4項、國際處1項)

一、教務長就教務處管制事項共4項提出說明；有關資工所在職專班授課品質及授課教師人數，已轉知該所依權責協處。

二、學生事務長就學務處管制事項共4項提出說明。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就管制事項第2項(性別友善宿舍)，補充說明：

(一)感謝同學關心這個議題並參與意見調查，日前以住宿生為對象實問卷調查，此議題回收問卷近4,000份，回覆率約62%。

(二)有關111年2月25日與學生會討論，住宿服務組初步擬於東寧宿舍建置37床，日後將參酌相近類別大學及清、交、臺綜大聯盟各校作法適時滾動修正，俾能符合同學需求。

肆、本次座談(111年3月28日)會前蒐集問題最新進度(管制事項10項，計教務處3項、學生事務處2項、總務處2項、圖書館1項、秘書室1項、社科院1項)，已於會場逐條審視確認。

一、教務處第2項，本校學則與授課教師之成績評量作業，建議校方能重新檢視本校學則第十條內容，並予以修正。

教務長說明：

(一)本處於民國100年曾向教育部建議修正本條文，教育部函覆說明：「有關學生曠課、請假缺席，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維護學生權益，應於條文中明定請假扣分之基準，以杜爭議」，致未獲備查。

(二)本處擬蒐整相關資料、參酌各頂尖大學學則及本校行政程序完備後，再次陳請教育部核備本修正案。

學生事務長裁示：

同學就請假、扣分影響評量部分，整理詳細的相關資料，教務長已聽取同學們的訴求，相信教務處會再審視現狀，訂定適切作法，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教務處第3項，雙語教學議題：

教務長說明：

- (一) 本校推動雙語教學係基於行政院發布「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目前校方除期許同學於學習過程中，於日常生活能以英文溝通外，更希望同學於演講及專業科目上能以全英文進行，故學校已建議各系所規劃推動階段，可將實作與選修類課程變更為雙語課程。
- (二) 我們也在相關場合提醒老師，校內所推動的雙語課程，課堂上所使用的投影片應是全英文，且儘可能維持70%的英語授課，並非如同學所說的連課堂上的講解都是全英文。目前從教師端得到的回饋，並沒有同學在課堂上有聽不懂或有課後問題詢問度增加的現象。
- (三) 各國的英文都有其口音，同學必須習慣與適應不同國家的腔調，如確實有影響學習時，請即向授課老師反應，或可適切的使用中文教學。
- (四) 校方也瞭解全英文教學非一蹴可及，是須循序漸進的，我們希望同學透過雙語教學，可以增加英文練習與學習的機會。

學生事務長提問：

全英文教學的授課內容，英文所佔百分比為多少？

教務長說明：

學生的學習成效是教務處所關心的，並不希望因推動全英文教學而使同學應習得的課程內容受影響。故學校亦常提醒授課老師，切不可為推動全英文授課而忽略了同學的學習程度。

學生事務長說明：

課程內容在邏輯與專業術語應在學術上原貌呈現。

教務長說明：

本校大學部同學在畢業前可通過英文檢定B2的資格，經分析多數僅聽、讀部分為B2等級。希望同學日後與外國人溝通時並非僅止於生活上的英文使用，進而能提升到在說明專業知識時，能以流暢的英文說寫能力進行表達。

三、學生事務處第1項，宿舍候補通知期限太短：

學生事務長裁示：

雖現行宿舍候補辦法已執行多年，請住宿服務組爾後對申請候補住宿同學除以現行電子郵件通知外，應考慮倘同學因課業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即時遞補時，在不損及候補與待候補同學權益下，檢討是否可增加電話簡訊的通知方式。

四、學生事務處第2項，敬業一舍的01~08室，有非常嚴重的行動網路降速問題：

學生事務長裁示：

各電信業者的行動網路訊號品質非本校管理權責，請計網中心檢視該宿舍網路

訊號是否有訊號不良之狀況。

五、總務處第1項，汽機車停車證申請：

學生事務長詢問：

爾後汽車停車證申請是否將比照機車申請，可以線上申請、繳費後領證。

總務處事務組黃先生說明：

汽車停車證申領作業改進作法，繳費方式採現場與線上繳費並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若申請數量超過停車格位數時，則以抽籤方式確認申請結果。目前勝利校區後方的東寧停車場，已規劃100個汽車停車位供同學申請，統計迄今(3/28日止)尚有空位，日後將隨現況調整申請方式。

都計系吳冠璋同學提問：

機車停車證學校原一學年收費300元，一月份寒假過後辦理收費225元，請問收費為何不是以學期或月、日計費及計費時應將寒暑假不到校時段排除。

學生事務長裁示：

同學對收費標準有疑慮，本案移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六、總務處第2項，社科院校區無餐廳提供或便利超商：

學生事務長裁示：

有關力行校區的餐飲或販賣部，學校已積極協調處理中，在尚未完成招商作業前，請軍訓室協助向生科院及社科院說明同學的需求，並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決定是否向總務處申請自動販賣機。

七、圖書館第1項，能否讓新k館在內的廁所衛生紙回到廁間裡？

工科系徐孟帆同學補充提問：

上廁所時因不會知道需要廁紙的用量，倘發現廁紙不足時將造成不便。是否可於各廁所公告提醒如廁同學該場域衛生紙的提供方式(放置公共區域或廁間)。

圖書館王涵青館長說明：

圖書館將廁紙移至公共區域後，馬桶的阻塞故障率確實大幅降低，同學因使用習慣或無法辨別使用量而多取用的狀態仍屬少數，在新K館二樓仍有部分的廁間有放置衛生紙，如同學有需求者可選擇使用二樓廁所。而圖書館內部分廁間仍有放置衛生紙供同學使用。

學生事務長裁示：

同學建議廁間內的衛生紙供應，能有標示性與方便性，其實放置在公共區域在使用上的確較不會造成資源的浪費，也請圖書館能依現況整體考量。

八、秘書室駐警隊第1項，至他系上課刷卡門禁管制所衍生之不便：

秘書室駐警隊馮先生說明：

系所對門禁管制的作法有兩種：

- 一、由系辦蒐集課程需要進出的同學予以開通。
- 二、申請為全校型卡機辦理通行權限。

土木系陳彥臻同學提問：

有同學反映前往土木系館上通識課程，因門禁關係無法順利進入。

秘書室駐警隊馮先生說明：

會後會瞭解該系現況，協助解決。另現各系館均有申請全校型卡機，如果各系館申請後未能依規定使用，承辦單位會派員瞭解原因，目前本校除醫學院因與醫院連動，故與全校系統不同需另外處理，其他各單位並無系統轉換問題。

各系館無法開放全時段由同學刷卡自由進出，係由各管理單位基於人員、地域管制及各系館不同之需求，如於未修課或不應進出該系(所)時段而恣意進出，恐將因管制疏漏衍生安全性疑慮。

學生事務長裁示：

請再將實施規定重新公告使師生及業務相關人員知悉。

伍、自由提問：

一、航太系蔡毅龍同學提問：

以成功入口登入網頁如未完成體溫登錄，約有3秒時間會跳至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資訊平台專區，建議可在原頁面嵌入該資訊平台訊息，不需跳轉頁面，減少等待時間。

計網中心回覆：

會後與同學詢問確切疑問後將問題攜回研議。

二、學生會權益部黃康齊部長針對雙語教育提問：

（一）保障現行政策下學生之受教權，反映2點意見：

1. 保障學生選課自由：學生應該要有多元的選擇，不應該像現在這樣強行推動全英文授課，在沒有讓學生準備好的情況下，直接將必修課程轉為全英文授課。許多同學在學生會的問卷內表示，原本的課程內容在中文授課的狀況下就已經夠難理解了，現在面對授課品質不佳的全英語授課，更加深對課程內容理解的難度，導致一點上課的動力都沒有，乾脆翹課回家自己看其他學校的線上課程自學。我想這對於學校來說是非常嚴重的警訊，請學校務必重視相關意見。另外，學校現在的情況就是，學生和老師都還沒有準備好，學校要注重的應該是維持良好的授課品質與額外資源挹注，而不是一味追求KPI，這只會造成學生不但英文能力沒增強，專業知識也沒學好的困境，學校應該要在師生都準備好的情形下實施，儘量減少陣痛期的發生，學生不應「貿然」成為試驗品，關於教學端的政策應規劃更詳細的內容及完善進度，非2025年要達成多少%的目標，要達成數字績效並不難，但要有良好的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才是關鍵。

教務長說明：

學校非常重視雙語教學及其成效，有關同學學習的程度、現況及授課教師上課情形，於執行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學校會尋求方法協調溝通及解決。

想請教同學，在何時方能對雙語教學做好準備？依教育部規定，同學的英文聽說讀寫的能力應該都已達B2水準。其實推動英文教學，不僅同學有學習上的壓力，老師也有備課與授課的壓力，校方希望在減輕雙方外在壓力下，逐步踏實的往前邁進。另，我們很重視同學所提出的問題(學生會所提交的170份問卷)，蔡副教務長曾就內容提醒執行上的方向，我們會深入瞭解問題的癥結，並進行討論，其實我們發現同學的英文程度似乎與學校認知的有所差距。未來學校希望開授英文與中文課程供同學選擇，也因此會增加授課成本。現在同學在學習英文一定會有壓力，我們也跟系所溝通，不一定要把全必修課程改成全英文授課，且學校也對全英文授課設計評量制度，會經由評量分析同學上全英文授課後的改變是什麼？瞭解癥結點，以作為推動及現況調整的依據。全英文教學計畫的目的不僅要提升老師和學生對於英文授課、聽課的能力，也是大學端應該去了解並思考同學在英文學習及使用確有其難度，或許這是國家英語政策的問題，但學校仍願意嘗試並積極在這個計畫上做努力的。

學生會權益部黃康齊部長提問(反映意見第2點)：

2. 我想要引述一段我在網路上看到學校對聯合報說的一段話：「成大專任教師有超過六成以上是取得國外大學博士學歷，且每年開設超過800門英授專業課程，老師在其專業上都具高度的學科能力，也都能勝任以英語來傳遞專業知能。」再來，我又在遠見雜誌看到一段話，上面寫說：「成大目前已有60%專任教師具備英語授課能力。」這兩句話綜合起來給我的感覺就是，學校認為只要教授出國過，拿到國外大學博士學歷，他回來以後就可以無縫接軌，順利地用英語授課，所以我必須強調英文能力跟英文教學能力是兩件事情，用教授超過六成取得國外大學博士學歷當作推動EMI授課的理由非常不恰當也不負責任。

教務長說明：

我必須澄清，報章雜誌未將我所闡述的原意表達清楚，僅斷章取意的摘錄一段話，例如我們會講中文但不一定能使用中文授課，好比同學就算參加了全英文的課程，仍無法擔任該課的老師，因為老師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訓練與培養並經過系統性的師資認證才能勝任英文授課。全英文教學的師資認證，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能以英文溝通與表達，是屬於初階的能力。第二：要取得全英文教學的教師認證，必須經過訓練並參加學校開授的工作坊方能取得資格，這部分是媒體沒有報導清楚的，也在此做一澄清。我也從沒認為能講英文就可以擔任EMI老師，即便是以中文授課，從教學反映調查中也能探知部分學生對老師的教學方式與內容是有不同意見的。

學生會權益部黃康齊部長提問：

(二) 想請教報導說「成大目前已有60%專任教師具備英語授課能力」，想請教60%是如何統計的？

教務長說明：

這60%的教師以英文授課表達自己的專業能力是沒有問題的。在國外唸書及發表論文不可能使用中文談論專業知識，所以使用英文表達專業知識是沒有問題的，但會使用英文表達專業知識與授課仍是有所不同的，故初步的認定是以英文講授專業知識不會有問題為原則。在教師全英文教學的評鑑，非以國外取得學歷即為可擔任EMI教師，我們著重在全英文教學經驗及教學評鑑。故這60%的教師是經過審核完成初步評鑑，並非指該教師已具備全英文教學能力。

學生會權益部黃康齊部長提問：

(三) 請教現於各系所開課的EMI老師是否有經過校方的考核？

教務長說明：

現行由各系所對授課老師開設相關工作坊實施訓練與考核。

學生會權益部黃康齊部長提問：

(四) EMI的老師是否應先完成課程訓練後再開課教育同學，學校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來推動。

教務長說明：

現在推動EMI教學的確有許多待改進的部分，評斷教師的教學能力是需要經過考核與評鑑的。學校極重視同學的學習能力，所以課堂中如同學對授課內容有不明白的地方應多發問，校方也會建構相關的軟硬體協助同學，如同學所提線上學習也是一個選項。

學生事務長裁示：

學校對同學教育，不論使用何種方式或語言，主要是能將所學明確的傳授給同學，就個人觀察，目前有意願參加EMI的老師是比較具有熱忱、在動機與學習上有比較強烈的教育使命感，所以有些執行面是隨時滾動修正，就如上學期的線上教學，也是依需要及要求實施，希望同學可以諒解並隨時將意見反映給校方。

重要、必要的課程，是否可以給同學有不一樣的選項，也請教務處考量，部分同學在課程上原已經有壓力，現改為EMI後，學習進度更為落後，是否給予這些同學有不一樣的選項。另，如因EMI的學習障礙，導致該科目無法順利取得學分，同學要立即向授課老師反應及請教務處協助。

學生會權益部黃康齊部長提問：

(五) 從學生會蒐集的問卷內容，絕大多數同學認同學校國際化趨勢，都知道英文對未來是一個很重要的語言，但同學反映的是，許多必修課程學習上已經有難度了，這學期在無預警的狀態下即開啟EMI教學，如發生未能取得學分或日後需要向低學年同學搶課共同修業或導致延畢現象，這是應立即解決的。建議：

1. 校方應主動將必修課程自EMI中移除，而非由系所決定。如非使用國際語

言系所，在本學期開學後即變更上課語言，造成同學有極大的壓力，在學同學不應該成為試驗對象。

2. 推動EMI課程應有明確的評鑑制度，因與一般的授課方式不同應有所區分，另有同學反映，原本授課內容是很流暢，但更改語言後部分課程也只能依照PPT或課本照本宣科。

教務長說明：

1. 教務處會再瞭解及溝通，我們會注意EMI老師的授課方式、同學的學習態度與吸收程度，並在政策與執行面上去做更有彈性的調整。如授課老師以70%的英文授課，同學的學習效果不彰，校方會協調請老師調整為英文比例。建議同學先不要排斥現在的教學模式，日後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可以隨時向老師反映或請教務處協調。
2. 學校已建構EMI問卷調查系統，這學期結束前會上線使用。EMI課程應該是語言使用的不同，老師的授課內容應該不會改變，教務處會持續觀察。

學生會權益部黃康齊部長提問：

- (六) 學校應重新訂定2024學年全英語授課KPI，EMI授課實體數110學年開設800門（11%）、111學年開設1,022門（14%）、112學年1,241門（20%），經過這學期，校方應重新檢視這個KPI，如果這學期執行成效不好，下學年是否有必要增加。

教務長說明：

指標的建立是依成效適時滾動式修正的。

學生會權益部黃康齊部長提問：

- (七) 國家有義務促進並保障國家語言的文化多樣性，而非帶頭獨尊單一語言。並非所有科系都適用英語授課，沒有使用英語教學，沒有補助，對於沒有拿到補助的系所是一種變相的損失，且系所可能會為了經費，在沒有良好的準備下，開設大量的EMI課程，只為了拿到研究經費跟滿足學校的KPI。同樣在遠見雜誌上，學校表示「原本希望各院至少達標6%，但有院系甚至衝上20~30%，反應超乎預期的熱烈。」，這段話給社會觀感是學校的師生都喜歡英語教學，但實際並非如此；校務會議中曾提到，針對系所開設不同的EMI課程達到5-10%發予7萬元，達10-30%發予7-30萬元不等，甚至20%以上有不同獎勵金。也有部分老師向同學表示，因開設EMI課程系所給予1萬5,000元，老師因覺得不合理而將該筆錢回饋給同學使用。最後我要重申，在我們蒐集的問卷內，許多成大學生都認同國際化趨勢，但我們不應該單獨著重於英文，失去多元性，如若只補助英文，長期結果下其實就是變相打壓其他本土語言發展，有違台灣國家語言發展政策過度強調英語政策之重要性，將抑制台灣以本土語言發展學術的能力。

教務長說明：

該款項，學校規定必須用於教學使用、添購英語教學所需用品，經費的使用須經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而不是發給老師的獎金，應是同學有所誤會，請勿以訛傳訛。

如果在台文系使用台語教學、外文系使用英文教學都是合理的，在機械系使用台語教學是否可以？其實只要同學聽得懂對學習有幫助，並不限使用何種語言，但許多的用辭還是得用共同的專業語言，如國語或英語才能適切表達的。校方很樂意依同學的需求去適度的開放及修正現行的制度，但一定要合法、合理、合情才能兼顧大家的權益。校方重視政策上的學習程度與效果，教務處更會正視同學所反映的問題，我們會將所蒐集的資訊與資料做好分析與對策列入EMI推動的參考，協助解決同學在就學期間所遇到的問題。

現階段是鼓勵老師將選修及實作類課程列入EMI，讓同學有實際以英語表達的機會，這樣才能提升英文說的能力，但部分必修課程原本就是英語教學，這也就如前所說的，為何不能以偏概全的完全將必修課程排除於EMI之外，需有審慎的配套措施，並對同學、老師的疑慮去釐清、溝通及改善。

年度結束前會有完整的EMI推動執行成效報告，將送交乙份給學生會參考。

三、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程馬杰睿同學提問：

我們是成大穆斯林學生的代表，目前在本學年就讀的穆斯林學生總數為150人，作為穆斯林，擁有室內祈禱室是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學校現有的祈禱室空間只能容納35人（若為防疫期間將降至20人）。而我們每週祈禱人數的需求平均為50-60名同學。此外，該空間設置於緊急出口動線上和集合點，內部設施沒有門窗，冬天很冷，雨季潮濕。與教堂或寺廟不同，穆斯林祈禱室在台南只有一間，且通常是關閉的。

在中山及中央大學，穆斯林學生有自己的永久祈禱室，可以方便地進行祈禱。上週我們去OIA詢問進展，他們說將與其他部門討論與決定。我們向OIA提交了一份關於祈禱室的提案。請問我們的提議是否已有進行進一步討論？

國際處莊景雯副組長說明：

已經收到同學的意見書，預計於3月30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

四、都計系顧永平同學提問：

比較好奇100年間學則修訂報教育部為何未奉准？

學校訂定學則第十條扣分基準所有師生應該共同遵守，老師不應依照自己的習慣、喜好去扣分，在MOD系統中與點名記錄是連動，應該可以不用經過老師評判而直接由系統扣分。

教務處呂秋玉組長說明：

一、民國100年間為何討論學則第十條修正原因已無法考究，學校現在的作法是老師遞交點名資料，教務處完成登錄後，基於尊重會發還老師由老師自主裁量決定是否扣分，如有扣分，教務處仍會依其扣分再次審視有無逾越

學則規範。然，綜觀歷年老師就到課率而言，多數老師是未給予同學扣分的。當時因執行上有師生反映其條文未保有彈性，故提案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後報教育部，惟教育部認為曠課、請假缺席扣分為學生權益，應於條文中明定請假扣分之基準，故未予同意。

學生上課缺席扣分，校方基於尊重，由老師按晤談瞭解缺席原因或由學習程度、成績之綜合考量來憑斷是否須扣分。

二、我們會重新檢視各大學法規，依學校現況提案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討論，前述會議除相關單位主管外，會有學生代表共同討論。

學生事務長說明：

如果是每次的缺課以學則為扣分基準，就沒有太多的彈性，但不依照學則又遭同學齟齬，十年前的辦法迄今確有必要重新審視，請教務處妥處。

都計系顧永平同學提問：

現在彈性作法，如老師要依照學則扣分，還要另外通知同學告知要以學則扣分，因為同學對學則內容並不盡知悉，一旦真依照學則扣分損及同學權益時，將衍生另一層次的問題。建議可參考其他學校由曠課小時數改為授課之到課率來扣分或改列為操行分數計算。

同學如缺課兩堂，依老師個人授課規定即予重修，想請教是否有提供學生救濟方式？

學生事務長說明：

可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救濟，該委員會由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外法律委員共同召開，依其申訴事項請授課老師提供詳細資料俾供與會委員諮詢與決議，若申訴成功教務處會請該授課老師重新計算該科成績。

陸、主席結語：

感謝同學今天熱情的參與，尤其對EMI教學及學則的討論，也感謝教務處團隊到場回覆。學校接受同學意見反映的管道不設限於師生座談會，如同學還有其他意見可透過學生會權益部或每個月的社團交流會議提供給我們行政團隊，共同關心學校事務。